

网络谣言的犯罪学与社会学探究

封泊静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海淀

【摘要】每当出现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事件以及公共事件时，泛滥的网络谣言总是会随之而来。网络谣言不仅仅掩盖了事实的真相、造成社会恐慌，同时也会导致人们对社会道德与政府治理的不信任，从而埋下更深的隐患。笔者试图从犯罪学与社会学相结合角度探寻造谣者的动因，以及对网络谣言的治理提出一些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网络谣言；犯罪学；社会学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ical inquiry of Internet Rumors

Bojing Fe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aidian Beijing

【Abstract】 Whenever highly influential social events, as well as public events, occur, rampant Internet rumors always follow. Online rumors not only cover up the truth of the facts and cause social panic, but also lead to people's distrust of social morality and government governance, thus laying deeper hidden dangers. The author tries to explore the motivation of rumori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bining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 and put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rumors.

【Keywords】 Internet rumors; Criminology; Sociology

1 引言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曾经统计了对186起谣言进行处罚的案例：2019年1月26日，南京孙某在网上发布与重大卫生事件相关的谣言，其中提到“全城封锁”、“交通停运”，被人们信以为真后大肆转发，引起人们对物资的哄抢，造成了社会恐慌。1月27日，山西又有一男子在网上发布“公路将实行交通管制”的谣言，被全网大量转发，最终被采取刑事措施。而其后，北京通州又有一刘姓男子，捏造自己具有传染病的谣言，刻意前往公众场所制造恐慌氛围，而实际上其身体健康，只是出于恶作剧心理引起公共秩序的混乱……这些事件表明，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共事件发生之时，由于紧绷的社会氛围和人们的高度关注，会比以往更容易滋生不实信息和网络谣言，且更容易被广泛传播，从而造成更严重的负面影响，激化矛盾，形成事态的升级。

2 网络谣言之定性

何为谣言？《辞海》对谣言的定义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传闻；捏造的消息”；《韦伯斯特英文大字典》中对谣言下了定义，认为谣言是一种缺乏真实根据，或未经证实、公众一时难以分辨真假的闲话、传闻或舆论。法国学者勒莫则认为谣言是一种通过一定渠道传播，对公众感兴趣的事物、事件或问题未经证实的言论。因此，谣言必然围绕着公众所关注的事件，牵扯着社会公众的心神，极易引起社会公众的情绪波动^[1]。

美国学者在研究珍珠港事件战时谣言时提出，民众对官方“战时损失报告”的不信任是导致谣言得以传播起来的重要基础，同时由于信息模糊和事件的重要程度，导致流言四起。同时，谣言的传播具有三种最基本的机制：削平、磨尖和同化。他们的研究表明谣言的流传并不是个体贡献，而是一种传播行为导致的累加，群体效应的结果。而网络谣言传播速度快，又在双层社会的背景下，对于信息的模糊程度更大，当发生危及公众安全的重大事件

时,无疑会社会及人民关注的重点^[2]。特殊时期网络谣言的横行,使得真正有效及有益的信息被掩盖,加上网络扩大群体的累积效应,如果不及时对谣言证实或澄清,还会同时损害政府权威和形象,引起更大的社会恐慌。

而且,网络谣言打破了地域限制,打破“选择性接触”和“选择性注意”的防御围墙,使其传播速度及影响范围呈几何式扩增^[3]。“选择性解除”和“选择性注意”是传播学上的概念,主要是指大众在选择向他人传播媒体言论或他人观点时,受到许多社会因素以及心理因素的影响,会倾向于选择与自己的期待和认知水平、态度观点相一致的内容。但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达,在网络上传播的谣言在进入公众视野时不再受到这种传播限制的影响,从而使其传播速度与传播广度大幅度提升。而谣言的危害程度与其传播广度和速度是成正比的,因此,网络谣言往往比现实生活中的谣言所造成的危害更大、影响范围更广。而且,网络谣言除了一般谣言的特征外,还具有传播渠道多、匿名性、互动性的特点。网络谣言匿名性的特征,会导致人们不再受到社会关系的束缚,在不需要为自己的言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捏造谣言的心理成本和行为成本都大幅降低。而网络谣言由于没有地域限制和时间限制,还可以时刻在网络上进行互动,从而在以讹传讹中加大恐慌。传播者与发布者的添油加醋、煽风点火,最终会使事实愈发不清晰,却充满噱头、引人注目,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引来网友的盲目跟从与转发。在这样的传播过程中,其言论内容往往会呈现颠倒黑白或者与事实出入过大的情况,激发社会矛盾和情绪,为社会秩序的管理带来了很大困难。

3 试从犯罪学角度解读造谣者的犯罪动因

根据犯罪学的定义,网络谣言犯罪,是通过网络媒介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造谣滋事,危及国家安全及社会利益,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非法行为。

有研究说明了公共事件背后造谣者的某些特征。绝大多数造谣者均为单人,少数多人,极少数为组织机构。处于20~29岁的造谣人数最多,约占一半左右,其次是20岁以下和30~39岁的,40岁以上极少。40%左右造谣者为大专或本科学历,35%左右造谣者为初中及以下学历,研究生和高中生两

个学历水平的人数均很少。结合新闻公布的谣言处罚来看,造谣者具有某些共同的特性。典型案例中,网民谭某克、赵某、刘某均系无业人员或退休人员,社会地位较为低下^[4]。而在对公共事件网络造谣者的研究中,大专与本科学历与初中以下学历居多,且92.7%的谣言带有提升自我,或打击报复,或引起关注的目的。因此可以推测,涉疫造谣者同样具有提升自我,获得关注或打击报复的目的。

犯罪社会学的视角认为,一般缺乏教育和训练的人以及受到社会、阶级偏见的受害者在难以通过社会渠道取得成功,但仍然具有进取心的情况下容易触犯网络谣言犯罪。而社会控制理论表明,当人处于社会关系和联系的控制当中时,会减少犯罪发生的可能。但在特殊时期,社会情绪高度紧张,人人自危的情况下,无业与退休人员,或者社会话语权不足的人,与社会的联系较白领工作者或高社会地位者更弱,缺乏与社会的联系与监管,就有可能受到特殊时期的环境刺激,从而借此机会捏造谣言来获取关注,以满足个人提升自我的需求^[5]。

有学者根据造谣、传谣的目的对各类与重大社会事件相关的谣言进行研究,并将其分类为“阴谋型谣言”、“无端生事型谣言”、“牟利型谣言”。“阴谋型谣言”制造恐慌,进一步引发公众焦虑,破坏社会秩序,或者抹黑政府,夸大事实,诋毁政府的治理手段不利等,司法实践中将此类涉罪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可以用社会冲突理论来解读^[6]。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尽管具有双层结构,但却可以看作现实社会的“延伸”,网络突发事件包括网络谣言的发生发展,其深层原因也植根于现实社会的深厚土壤之中。社会冲突理论认为,犯罪是社会中存在的一种冲突的结果,马克思在其理论中关注阶级冲突尤其是经济造成的冲突^[7]。在重大社会事件发生期间,服务业、餐饮业、商业等经济受到巨大打击,底层人民的经济来源被迫停止,生产力搁置,必然对政府的管控产生不满情绪^[8]。马克思·韦伯在其理论中强调,政治权威合法性的缺失有极大可能导致冲突。也即在缺乏向上流动及政府管控力度加大的特殊时期,政府部门掌握着更多权利和资源,以及分配资源的权利,社会的冲突便加大了。而政府在管控和处理这些重大社会事件时,

往往对网络谣言的限制是薄弱的、治理是滞后的而处罚是相对轻微的，因此在特殊时期，社会情绪高度紧张的情况下，人们的眼光集中在与重大社会事件相关的信息上，由此便形成了谣言产生和传播的土壤，造成了网络谣言的高发。

在“无端生事型”谣言中，根据犯罪动机分类，又可以分为“个人炒作”、“信口开河”以及添油加醋、夸大事实两种类型。夸大事实的谣言尽管不尽不实，对提高人们对重大事件警惕却有一定推动作用，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往往不大，因此不在此文中细谈。个人炒作型谣言，其主要目的是为吸人眼球，如海南白沙男子符某为蹭热度，用手机拍摄牛肉以及老鼠肉的视频，在网上晒出“吃蝙蝠”，以此获取社会关注。这背后所透露的心理因素实际上并不罕见，可以用社会心理学的理论来解释。那些常常在快手、抖音上看视频的人，其日常信息的获取都是快手、抖音等视频网站，那么其个人的价值观、世界观以及一些行为方式也自然受到这个群体的观念影响。在这类平台上，关注量是衡量个人价值的重要部分，也是其用户及群体所追求的目标，而受到此类价值观熏陶的人为了获取关注或者“红”，捏造谣言也并不奇怪了。同样，“鞍山交警小龙”案也是如此，这类人通过快手抖音等平台习得了通过发布“吸睛视频”来提升个人价值和关注度的方式，在特殊时期利用特定事件容易引起他人关注的特点，捏造引人注目的谣言，来获得认同感。而信口开河型谣言荒诞不经，多是由于社会焦虑情绪以及传谣信谣者低水平文化程度造成的。造谣者或出于恶作剧心理或是玩笑之语，尽管造成了一定影响却危害不大，因此也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内。

第三类是“牟利型谣言”，也是法律所打击的重点。某些不法分子利用人民群众的紧张情绪和“救命稻草”心理，编造虚假信息，通过网络散布谣言惑乱人心、混淆视听、扰乱市场，大发国难财。这种行为往往与重大社会事件的发生脱不开干系，因为在此类犯罪中，社会的高度紧张焦虑情绪和特殊公共卫生事件的背景是犯罪的必备条件。犯罪分子利用人们对这些重大事件的恐慌心理和生存本能，往往在重大事件的基础上加工润色，捏造价格浮动的谣言，哄抬物价，从中牟利。或者利用人们的同

情心，怜悯心，制造募捐诈骗骗局，骗取利益。

4 网络谣言的社会治理与法律规制

网络谣言不仅仅会扰乱社会秩序，制造群众恐慌，更会恶化网络的生态，对谣言所指向的群体或个人乃至政府形成无形的压力和桎梏。在信息时代和风险社会的双重作用下，我们更要重视网络谣言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利用好法律的预防功能和社会治理的调节作用。因此，如何更好的对网络谣言进行管控和治理，找到对不当言论的管制与对人们言论自由权的保护之间的平衡，成为了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而且，网络谣言的传播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往往会演化为网络暴力，网络暴力对个人、社会利益的损害比网络谣言要更严重。基于此，治理网络谣言既是在对已发生的负面影响进行消除，又是预防更进一步危害的发生，这有助于社会秩序的构建，更有助于网络生态乃至社会文明的发展和进步。

在以往的案例中，政府治理网络谣言往往采取辟谣的方式，即在具有权威性以及大量用户的网站或者平台如微博、官方网页等发布辟谣公告，以扭转网民的认知偏差，消除质疑。但是，有一句俗语叫：“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可以生动的说明这种治理的难度。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在于网友们在关注事件和谣言转发的过程中，往往采取了情绪化和宣泄的方式而非理性认识的方式。因此，当谣言泛滥引起广泛的讨论之时，应当首先以情绪安抚为主，除了澄清事实之外，也不应忽视对这种被激发的社会情绪背后的原因的探究，更要深刻挖掘其对社会治理以及法律规制的启示。尽管网络谣言的传播中夹杂着情绪因素，但社会心理学理论告诉我们，在群众情绪激化的背后，往往夹杂着人们对于其背后道德失范的担忧，以及对强化道德规范、建立特定道德秩序的迫切期待。因此在治理网络谣言时，不仅仅要关注单个案例，还要深入发现其背后的制度与基础问题，只有解决了最底层的群众需求，才能从根本上减少网络谣言对社会的危害^[9]。

另外，参与治理网络谣言的政府部门应当加快建立完善的网络监管机制，明确网络谣言造成危害结果时进行处罚时的责任主体以及责任大小、责任类型，在法律条文中写明各个主体包括网络平台、

用户、传播者等的义务，同时也要明确在不同的法律法规监管范围内的法律责任，以达到社会治理与法律规制相结合的效果。在许多由于网络谣言发酵而导致个人乃至社会利益遭到损害的案例中，群众往往出于被激化的正义心理，从而造成冲动行事带来危害结果。而这其中，权威性规定的缺位是不可忽视的因素之一。当公权力无法对一件事作出合理处置时，群众就难免会报以“私罚”，而这种“私罚”的限度是不受约束和控制的，就有可能造成比预想或其理应收到的处罚更加严重的后果。

最后，应当尽快完善网络立法，将法治落实到“虚拟社会”中。从犯罪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网络谣言的捏造者们往往具有一些共通性，重大社会事件的发生则为他们制造谣言与恐慌提供了平台。因此，越是在特殊时期，我们就越应当重视网络谣言的立法与执法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法律机制来过滤风险，将其尽早肃清与整治。所有网民都是网络社会的责任主体，必须人人都处于法律规范的管理之下，人们才会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同时，也要将网络治理与现实社会的治理进行虚实结合，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才能更高效、有效的治理网络谣言^[10]。

5 结语

网络谣言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因此我们也应当从犯罪学和社会学相结合的角度入手去研究和解决网络谣言。社会问题与我国的基本国情是分不开的。我国正处于社会的转型阶段，社会结构的转变，失调，资源的流动很容易引发社会冲突和敌意，也由此引发了许多对社会秩序和文明生态的挑战。管控网络谣言犯罪，法律规范只是其中一种手段，只有从社会多方面进行调控，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参考文献

- [1] [法]弗朗索瓦丝·勒莫:《黑寡妇: 谣言的示意及传播》, 唐家龙译,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第 14 页。

- [2] 胡逸灵. 新冠肺炎疫情下网络谣言的社会学传播机制分析——基于群体视角[J]. 新闻研究导刊, 2020, 11(10): 78-79.
- [3] 谢永江, 黄方. 论网络谣言的法律规制[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3(01): 85-89.
- [4] 袁会, 谢耘耕. 公共事件网络谣言的造谣者研究——基于影响较大的 118 条公共事件网络谣言的内容分析[J]. 新闻记者, 2015(05): 58-65.
- [5] 张远煌: 《犯罪学》(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4, 第 57 页
- [6] 澎湃网, 深观察 | 涉疫谣言, 司法要分类处置、精准发力. https://www.sohu.com/a/378138782_260616.
- [7] 李玉娟. 社会冲突理论视阈下的网络突发事件的发生机理及治理创新[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5, 36(05): 170-174.
- [8] 张卫. 当代西方社会冲突理论的形成及发展[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7(05): 117-121
- [9] 刘绩宏, 柯惠新. 道德心理的舆论张力: 网络谣言向网络暴力的演化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国际新闻界, 2018, 40(7): 37-61.
- [10] 何哲. 网络社会治理的若干关键理论问题及治理策略[J]. 理论与改革, 2013, (3): 108-111.

收稿日期: 2022 年 3 月 01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引用本文: 封泊静, 网络谣言的犯罪学与社会学探究[J]. 现代社会科学, 2022, 2(1): 8-11.

DOI: 10.12208/j.ssr.20220002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